

##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第十次监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监事参与了表决，审议并以全票同意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监事会对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过程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一）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从 2015 年 9 月 1 日起，对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公司间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变更后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之间发生的往来余额不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内部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